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以及其他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或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若干方面的[編纂]前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及
- (m) 張志雄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